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涉及股份数量 38,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8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9,685,790 股变更为 429,647,790 股。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近日，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5）。

3、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8）。

4、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

6、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7、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9、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459,240 份，涉及激励对象 438 人事宜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办理完成。

10、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权益分派股

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成。

11、2023 年 4 月 18 日，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50,000 股已上市流通。

12、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 7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29,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拟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4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30,880 份，涉及激励对象 72 人事宜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办理完成。

16、2024 年 4 月 11 日，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07,750 股已上市流通。

17、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3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4月24日实施完成。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18、202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合计236人，涉及股票期权数量210,840份，行权股票已于2024年5月23日上市流通。

19、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8,7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拟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5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16,080份，涉及激励对象122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4月7日办理完成。

22、2025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61人，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39,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4月11日。

23、2025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预计将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2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4月23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23元/份调整为15.68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54元/股调整为6.99元/股。

24、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并最终选择行权的激励对象合计310人，涉及股票期权数量362,400份，行权股票已于2025年5月16日上市流通。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000股，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887%，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88%，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 （二）回购价格

## 1、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的实际情况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69 元/股调整为 8.39 元/股。

(2)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39 元/股调整为 8.09 元/股。

(3)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09 元/股调整为 7.54 元/股。

## 2、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完成的实际情况，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1 名激励对象参与了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权益分派，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09 元/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2 名激励对象参与了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权益分派，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54 元/股。公司按照上述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

期存款利息之和对 3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 （三）回购资金及来源

本次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306,757.79 元（其中含利息 2,637.79 元），回购资金均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

### 三、本次回购注销办理情况

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向 3 名激励对象支付了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款项合计 306,757.79 元（其中含利息 2,637.79 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回购注销情况验资报告》（XYZH/2025CQAA3B0151）。认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306,757.79 元（其中含利息 2,637.79 元），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 38,000 元。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429,647,790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的 38,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38,000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变动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2,825	0.26%	-38,000	1,074,825	0.25%
高管锁定股	1,074,825	0.25%	0	1,074,825	0.25%
股权激励限售股	38,000	0.01%	-38,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572,965	99.74%	0	428,572,965	99.75%
三、总股本	429,685,790	100.00%	-38,000	429,647,79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29,685,790 股变更为 429,647,790 股，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